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长鹰信质

公告编号：2021-023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14日（星期三）在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信质路28号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22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开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财务状况健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4,044.00万元左右，实际分派的金额以公司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

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符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经营状况以及公司的长期发展需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健全有效，且不存在重大缺陷，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确保公司所有财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确实保护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恪守职责，并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2021 年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 296,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 2021 年经营管理及发展的规划要求。因此，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满足下属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质电机(长沙)有限公司、浙江信戈制冷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信质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浙江大行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有利于提高下属子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担保，担保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因营业收入 15%左右为外销，结算时均以美元和欧元为主，为适应外汇市场的波动，避免汇率对公司经营利益的持续影响，公司拟通过银行远期结汇产品来规避未来汇率波动的风险。本着慎重的原则，预计 2021 年公司视需要进行的远期结汇的额度累计不超过 3,500 万美元和 2,500 万欧元。符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经营状况，也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需要。因此，同意该事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非保本浮动型短期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为提高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非保本浮动型短期理财产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对象秦祥秋先生已提交辞职文件，该文件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第（二）条第 5 项规定，将激励对象

秦祥秋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00,0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37 元/股，该次调整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